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3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077,106.28	2.67%	1,588,785,858.6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966,556.60	23.60%	277,726,159.76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610,676.57	-4.41%	241,425,413.23	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9,837,726.08	96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4	23.60%	0.3363	1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4	23.60%	0.3363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0.08%	10.23%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00,955,851.53	4,189,269,519.47	5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06,749,556.95	2,575,335,900.95	71.1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31,62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46,163.75	42,643,92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775.48	94,458.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7,508.24	6,406,014.09	
合计	27,355,880.03	36,300,746.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32,087,537.88	1,652,623,139.66	107.68%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合同回款与合同预收款增加导致
应收票据	30,306,080.36	168,717,613.45	-82.04%	主要系本期收到商业汇票减少导致
应收款项融资	39,464,327.14	15,416,893.76	155.98%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预付款项	35,940,740.78	8,741,552.74	311.15%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导致
存货	1,528,488,483.58	1,068,116,121.55	43.10%	主要系本期在手订单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备产备料导致
投资性房地产	499,427.33	2,929,808.33	-82.95%	主要系本期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导致
使用权资产	28,242,207.77	20,587,942.92	37.18%	主要系本期增加租赁设备与房屋导致
合同负债	573,101,024.11	264,528,864.92	116.65%	主要系本期收到合同预收款增加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420,220.98	61,297,238.56	75.24%	主要系本期按权责发生制计提职工薪酬导致
应交税费	22,721,507.63	56,338,362.76	-59.67%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增长导致进项税增加,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17,538,075.75	5,798,274.50	202.47%	主要系本期收到预收货款增加,未开票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导致
租赁负债	19,122,752.83	11,484,733.04	66.51%	主要系本期增加租赁设备与房屋导致
资本公积	2,154,047,481.25	703,100,586.79	206.36%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出股票面值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585.90	107,198.12	-81.73%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受汇率变动影响导致
未分配利润	1,168,709,902.01	890,983,742.25	31.1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导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6,749,556.95	2,575,335,900.95	71.11%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净利润增加导致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134,478.00	-11,233,311.91	72.10%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导致
其他收益	56,679,769.71	36,200,699.73	56.57%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141.30	-8,650,351.41	减少95.11%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规模下降,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减少导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55.23	273,741.77	-89.93%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减少导致
营业外收入	543,453.84	854,367.46	-36.39%	主要系本期非预期收入减少导致
营业外支出	449,010.97	1,513,630.10	-70.34%	主要系本期非经常性支出减少导致
所得税费用	7,142,778.35	2,448,852.78	191.6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37,726.08	-33,342,060.67	969.29%	主要系本期合同回款及合同预收款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4,923.60	-31,251,154.37	-62.51%	主要系本期购置的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433,046.77	-8,902,633.98	17515.44%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8%	417,416,550	417,416,550	不适用	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国有法人	8.90%	82,583,450	82,583,450	不适用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6%	77,613,936	77,613,936	不适用	0
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	65,617,864	65,617,864	不适用	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	37,162,543	37,162,543	不适用	0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7%	31,294,767	31,294,767	不适用	0
北京明智大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6%	29,338,857	29,338,857	不适用	0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1%	28,904,200	28,904,200	不适用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9%	20,275,750	20,275,750	不适用	0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0,275,750	20,275,75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卢雷	3,4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6,284	人民币普通股	1,366,28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55,520	人民币普通股	855,52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524,117	人民币普通股	524,117
BARCLAYS BANK PLC	3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900
严忠	2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3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5,152	人民币普通股	245,152
上海申宸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宸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400
左峰	2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500
高书博	2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9.80%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严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6,300股,合计持有266,300股;公司股东上海申宸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宸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3,400股,合计持有243,400股;公司股东左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500股,合计持有221,500股;公司股东高书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9,300股,合计持有219,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7,416,550	0	0	417,416,550	首发前限售	2029/9/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82,583,450	0	0	82,583,450	首发前限售	2029/9/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46,513	0	5,567,423	77,613,936	首发前限售、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9/9/10
蚌埠思仪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617,864	0	0	65,617,864	首发前限售	2029/9/10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62,543	0	0	37,162,543	首发前限售	2028/3/17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4,767	0	0	31,294,767	首发前限售	2028/3/17
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8,857	0	0	29,338,857	首发前限售	2027/9/10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4,200	0	0	28,904,200	首发前限售	2028/3/1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75,750	0	0	20,275,750	首发前限售	2027/9/10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5,750	0	0	20,275,750	首发前限售	2027/9/10
蚌埠思仪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85,137	0	0	15,485,137	首发前限售	2029/9/10
青岛弘华乾元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871	0	0	3,259,871	首发前限售	2028/3/17
青岛弘华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248	0	0	2,173,248	首发前限售	2028/3/17
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	0	0	3,093,013	3,093,01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9/10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0	3,093,013	3,093,01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9/1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3,093,013	3,093,01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9/1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546,507	1,546,507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9/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546,507	1,546,507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9/10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093,013	3,093,01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9/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12,372,052	12,372,05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9/1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3,093,013	3,093,01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9/1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3,093,013	3,093,01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9/10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0	1,237,205	1,237,20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9/1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东	0	0	3,680,208	3,680,208	首发后限售	2027/3/10
合计	825,834,500	0	44,507,980	870,342,480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2,087,537.88	1,652,623,139.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06,080.36	168,717,613.45
应收账款	838,428,997.51	689,038,696.81
应收款项融资	39,464,327.14	15,416,893.76
预付款项	35,940,740.78	8,741,552.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59,530.30	13,384,33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8,488,483.58	1,068,116,121.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8,211,435.40	27,250,585.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82,550.87	6,725,762.39
流动资产合计	5,953,169,683.82	3,650,014,69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9,427.33	2,929,808.33
固定资产	339,720,966.35	353,986,063.81
在建工程	2,310,758.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242,207.77	20,587,942.92
无形资产	47,147,683.20	50,860,104.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72,584.40	86,186,28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92,540.63	24,704,6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786,167.71	539,254,821.26
资产总计	6,500,955,851.53	4,189,269,51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224,590.17	272,189,374.98
应付账款	762,237,327.55	629,952,039.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3,101,024.11	264,528,86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420,220.98	61,297,238.56
应交税费	22,721,507.63	56,338,362.76
其他应付款	38,913,502.99	34,791,442.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7,175.94	8,306,544.35
其他流动负债	17,538,075.75	5,798,274.50
流动负债合计	1,762,643,425.12	1,333,202,142.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22,752.83	11,484,733.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2,440,116.63	269,246,74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562,869.46	280,731,476.32
负债合计	2,094,206,294.58	1,613,933,618.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7,903,932.00	825,83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4,047,481.25	703,100,58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585.90	107,198.12
专项储备	18,225,078.02	17,466,296.02
盈余公积	137,843,577.77	137,843,577.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8,709,902.01	890,983,74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6,749,556.95	2,575,335,900.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6,749,556.95	2,575,335,90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0,955,851.53	4,189,269,519.47

法定代表人:邹鹏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会玲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88,785,858.61	1,600,221,637.89
其中:营业收入	1,588,785,858.61	1,600,221,63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1,029,412.77	1,342,341,337.74
其中:营业成本	797,809,593.27	812,960,893.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04,998.65	11,052,842.95
销售费用	107,706,679.01	101,842,272.70
管理费用	129,391,317.00	111,120,626.78
研发费用	278,351,302.84	316,598,014.11
财务费用	-3,134,478.00	-11,233,311.91
其中:利息费用	786,966.23	704,030.39
利息收入	11,681,639.92	9,783,062.86
加:其他收益	56,679,769.71	36,200,69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141.30	-8,650,35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66,134.24	-32,471,579.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55.23	273,74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774,495.24	253,232,810.86
加:营业外收入	543,453.84	854,367.46
减:营业外支出	449,010.97	1,513,63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868,938.11	252,573,548.22
减:所得税费用	7,142,778.35	2,448,85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26,159.76	250,124,695.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26,159.76	250,124,695.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26,159.76	250,124,695.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85.90	107,198.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85.90	107,198.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85.90	107,198.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85.90	107,198.1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745,745.66	250,231,893.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745,745.66	250,231,893.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63	0.3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63	0.3029

法定代表人:邹鹏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会玲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265,472.92	1,369,648,429.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40,961.92	130,021,7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206,434.84	1,499,670,13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943,326.47	895,367,33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372,102.51	379,313,13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38,323.40	139,224,74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14,956.38	119,106,9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368,708.76	1,533,012,1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37,726.08	-33,342,06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5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99,082.90	31,251,15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99,082.90	31,251,15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4,923.60	-31,251,15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6,862,073.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614.90	2,042,79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265,688.01	2,042,79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2,641.24	10,945,42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2,641.24	10,945,42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433,046.77	-8,902,63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1,494.84	2,252,67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994,354.41	-71,243,17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472,757.91	1,199,932,34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9,467,112.32	1,128,689,173.90

法定代表人:邹鹏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会玲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3日上午10:00,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鹏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27,903,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106,812.33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1,451.86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13.7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38.12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4,411.55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电科思仪企业性质、市值规模、所在地区,结合前期调研统计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固定7.14万元/年(税前)调整至12万元/年(税前),除固定津贴标准外,其他独立董事津贴相关事项不作调整。上述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康建瓴、秦勇、王洪君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俊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相应将公司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ESG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同时对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10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6.943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583.4500万股增加至92,790.3932万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583.4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2,790.3932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层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登记及备案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10月)。

十、审议《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等具体保险方案范围内,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相关采购制度选择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被保险人、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后续在年度保险费不超过原预算且保障内容不低于本方案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因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5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726,159.76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68,709,902.0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76,852,045.61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68,709,902.01元。

为积极回馈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正常运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了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拟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27,903,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106,812.33元(含税),占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04%。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形式,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正常运营、长期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6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13.74万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838.12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1,451.86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4号)同意注册,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6.9432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11.0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11.55万元。募集资金156,686.21万元(含待支付发行费用)已于2026年9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29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以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6年8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有序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线改造与扩产项目	54,550.85	54,550.85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36,465.29	36,465.29
3	新一代移动通信测试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4,803.70	4,803.70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6	54,180.16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11.0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11.55万元,其中4,411.55万元为超募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未明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2013号,截至2026年9月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13.74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线改造与扩产项目	54,550.85	54,550.85	422.85	422.85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36,465.29	36,465.29	190.89	190.89
3	新一代移动通信测试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4,803.70	4,803.7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6	54,180.16	/	/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613.74	613.7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2013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838.12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费用	188.68	188.68	188.6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4	467.92	467.92
3	律师费用	452.83	103.77	103.77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6.35	77.74	77.74
合计		1,795.60	838.12	838.12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金额为1,451.86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2013号,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电科思仪《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科思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2013号;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7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4号)同意注册,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6.9432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11.0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11.55万元。募集资金156,686.21万元(含待支付发行费用)已于2026年9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29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以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6年8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有序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线改造与扩产项目	54,550.85	54,550.85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36,465.29	36,465.29
3	新一代移动通信测试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4,803.70	4,803.70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6	54,180.16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11.0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11.55万元,其中4,411.55万元为超募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未明确。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4,411.55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金额和期限分配等。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需要)实施现金管理。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取随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占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且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包含暂未确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系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长期低效沉淀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存在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出具检查报告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8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合规风控与法律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徐俊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全面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制度建设、重大法律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徐俊,男,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四十一所综合办文字秘书;2013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四十所/四十一所综合办主任助理;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任中电仪器有限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电仪器有限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电仪器有限综合管理部主任兼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电科思仪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任电科思仪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2022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电科思仪董事会秘书、管理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25年12月至2026年7月,任电科思仪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管理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26年7月至今,任电科思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俊先生通过蚌埠思仪共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蚌埠思仪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4,037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9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协同融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创造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ESG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同时对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10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10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4号)同意注册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6.943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583.4500万股增加至92,790.3932万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583.4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2,790.3932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变更公司类型情况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上述公司类型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名称:《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全文中有关"战略委员会"的表述	修订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第一条 为规范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6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06.9432万股,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790.3932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2,790.3932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ESG目标和战略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公司与ESG相关议题的资源配置,监督公司ESG治理实践的落地;审议批准公司ESG治理架构及重要制度;审议批准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审议批准涉及公司ESG治理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审议对公司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重大ESG负面事件应对方案;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五)其他与公司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五)对公司ESG目标和理念、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及ESG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等ESG相关披露文件,并向董事会报告; (八)识别与评估公司ESG领域的相关风险并对影响履行公司ESG相关工作的重大事项提出质询及应对策略;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且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条删除。

本次修订若涉及章节条款序号以及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的,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层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1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1.投保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含5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相关采购制度选择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被保险人、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后续在年度保险费不超过原预算且保障内容不低于本方案规定标准的前提下,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2、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12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不能到场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4.00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中除议案5.00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会可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封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09:30-11:30 和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俊、杨春鹏

联系电话:0532-68971575

邮箱:dshbgs@ceyear.com

邮政编码:266555

2、参会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敬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89",投票简称为"思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